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3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杨益先生具备财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杨益先生于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海尔集团法务部法务专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者关系高级总监；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益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益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杨益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杨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杨益先生简历

杨益，男，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海尔集团法务部法务专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者关系高级总监。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